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92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秀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院115年6月23日民事補正狀，本件是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